证券代码: 871915

证券简称: 科盛环保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12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与非关联方潘洪明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议案 详见 2018 年 10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

委托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10月30日8时00分-10时00分
- (三)登记地点: 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1 号江 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陈文

联系电话: 0795-6666985

邮箱: chenwen 43@163.com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于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5日